

#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苏教督委办函〔2022〕35号

##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 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政府教育督导室：

为落实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任务，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经研究，定于近期对全省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督查时间

2022年9月13日至16日，每个设区市督查时间为1.5天。

### 二、督查对象

覆盖所有设区市，每个设区市督查2个县（市、区）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实地督查5-6所中小学(幼儿园)。

### 三、督查内容

- 责任督学选聘、配备以及组织培训情况；
-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年度工作计划和部署情况；
- 组织责任督学开展招生收费、校（园）务管理、师德师风、校园安全、疫情防控、“双减”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、幼

儿园课程游戏化和防止小学化倾向等经常性督导或专项督导情况；

4. 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结果运用、问题整改、督导问责情况；
5. 责任督学履职记实平台学习培训、注册使用等情况；
6. 兼职责任督学条件保障、经费保障（含交通、住宿、劳务）等落实情况。

#### **四、督查方式**

听取各设区市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挂牌督导工作情况汇报，召开责任督学座谈会，查阅相关台账资料，实地察看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。结束前向设区市简要反馈督查意见。

#### **五、有关要求**

1. 各设区市收到通知后，尽快向我办报送 1 名联络员（含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），联络员负责与督查组联系对接，协调安排督查事宜。督查组人员及被督查的县（市、区）名单另行通知。

2. 督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，各地汇报材料要突出重点、针对性强，着重提出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。实地察看的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名单由督查组确定。

3. 督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，轻车简从，不干扰中小学校（幼儿园）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

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：张虎成，电话：025-83335330。

(此页无正文)

  
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
2022年9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